

港、澳地區居民在臺灣地區工作參加勞保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08.28. 臺八十六勞職外字第03542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6年8月28日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無國籍人、中國人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境或持中華民國護照而未在國內設籍，受聘僱從事工作者，準用之。」其所適用對象為中國人兼具雙重國籍者，其持用外國護照入境或持中華民國護照而未設籍者，必須準用外國人之規定，始可在華工作。準此，香港、澳門居民分別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其未取得外國國籍，而持臺灣地區出入境證者或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者，得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工作。但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有關香港居民在臺工作問題，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須經「許可」方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 二、綜上所述，投保單位應檢附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為該香港居民辦理勞工保險；至於澳門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由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有關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工作參加勞保乙節，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08.28. 臺八十六勞職外字第0三五四二七號函）